

永五政〔2021〕33号

五里街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消防工作站的通知

为进一步推动五里街镇消防工作开展，我镇决定成立消防工作站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消防工作站是消防安全管理组织，具体负责日常消防工作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站 长：林宗良 （镇综合执法队队长）

副站长：蔡晓强 （镇安办主任、专职消防队队长）

成 员：林炜军 （镇综治中心干部）

张锦华 （五里街派出所民警）

李均亮 （镇综合执法队干部）

王少波 （县消防救援大队派驻文员）

消防工作站设置在镇安办，应定期组织召开会议，听取成员单位和村（社区）落实消防工作情况汇报，指导其结合辖区实际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、灭火应急救援演练、消防宣传教育、消防基础建设等消防工作，并定期向站长汇报工作情况。

二、消防工作站职责

1. 贯彻执行消防工作方针政策，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能。
2. 制订消防工作计划，分解目标任务，组织检查督导考核，督促有关村（社区）抓好落实。
3. 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台账，及时收集和上报各类信息。
4. 组织开展消防专项整治和消防检查，根据授权或委托权限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。
5. 落办上级督办指令，核查上报重大火灾隐患，牵头消防安全抄告和联合执法工作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。
6. 对村（社区）消防安全管理员、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工作进行指导。
7. 广泛宣传消防常识，指导社区建立消防体验室，适时组织宣传培训和演练活动。
8. 积极参与我镇消防规划修订、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。

9. 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，积极参与火灾事故善后处理。

三、健全工作制度

（一）消防工作会议制度。建立消防工作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、消防安全形势分析会议，把着力点放在分析消防安全问题上，把落脚点放在解决问题上，确保各项消防安全措施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消防检查执法制度。定期组织人员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出租房、家庭式作坊等场所开展防火检查巡查。定期核查、督促检查发现或村（社区）上报的火灾隐患。

（三）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度。每年“119”消防宣传月、重大节日等消防宣传重点时期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营造消防安全氛围；指导单位（场所）建立健全消防宣传制度，做好内部宣传教育培训。

（四）隐患抄报和联合执法制度。对拒不整改、超出我镇执法权限或存在重大、复杂火灾隐患的，由镇消防工作站报上一级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联合查处。上报前应收集隐患单位基本情况、隐患现状、历次检查督促情况，并及时移交对应行业、系统主管部门。办理隐患移送后，应继续督促单位整改火灾隐患。

（五）消防工作考核制度。将消防工作纳入日常考核内容，对专（兼）职消防工作人员和下辖农村（社区）消防工作进行定期考核，推动末端村（社区）落实消防工作责任。

(六) 建立基础台账。建立消防安全基本情况、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档案等3类基础台账，掌握辖区工作动态和数据，分析评估辖区消防安全状况，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。

永春县五里街镇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8日